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33 交罚罚决字〔2026〕000020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　　名	/	身份证件号	/
		住　　址	/	联系电话	/
	单位	名　　称	易县[redacted]有限公司		
		地　　址	河北省保定市易县[redacted]		
		联系电话	1507[redacted]	法定代表人	连[redacted]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[redacted]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09 月 01 日 08 时 50 分，易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李靖（执法证号：03061517112）、张旭光（执法证号：03061517043）在易县霍山联合治超站依法对从事营运的冀 F[redacted]、冀 F[redacted]挂和冀 F[redacted]、冀 F[redacted]挂两辆车的营运证件进行核查，车辆所有人均为易县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不能出示冀 F[redacted]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冀 F[redacted]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《道路运输证》。2026 年 09 月 01 日，我单位予以立案，两辆车运输的沙子从河北德盛经贸有限公司至定兴县，运费为每吨 15 元，实行到地付费结算。执法人员通过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查询，未检索到冀 F[redacted]号车辆的《道路运输证》相关登记信息，查询冀 F[redacted]号车辆显示信息与《行驶证》登记信息不符。两车重型半挂牵引车的《行驶证》车辆所有人均为易县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易县[redacted]有限公司已办理了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证件有效期为 202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0 日，经调查两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是该公司购置的二手车，自变更过户后两车至今未办理过《道路运输证》。易县[redacted]有限公司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无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相关证件复印件、视频材料等证据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2023 年修正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2023 年修正）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年版）》第 26 项，“严重”裁量阶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1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
2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1306[redacted]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县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
3.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县支行，账号 9130[redacted]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易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易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6 年 09 月 02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